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明清时代 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

THE LOOSING OF THE FEUDAL LAND RELATIONSHIP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李文治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经济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Economics

明清时代 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

THE LOOSING OF THE FEUDAL LAND RELATIONSHIP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李文治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李文治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5004-0137-7

I. 明… II. 李… III. 土地关系—研究—中国—明清时代—文集 IV. F329.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3853 号

责任编辑 郭 媛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孙元明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一二零一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1/16

印 张 30.25

字 数 530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为迎接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我们将历届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中的部分获奖著作重印出版，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的首批图书向建院三十周年献礼。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中国经济史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严中平		
副主任委员	方行	经君健	
委	李文治	彭泽益	方行
员	魏金玉	经君健	严中平
	吴承明	汪敬虞	章有义
	张国辉	聂宝璋	宓汝成
	刘克祥	诸班师	李炳俊
	赵增延	殷衷	

编辑说明

经济史学科是随着经济学和历史学的发展而出现的边缘学科。在中国，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国经济史，从 30 年代社会性质论战算起，至今已五六十年。但它的发展，却是在建国以后。特别是从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更是生气蓬勃。经过实践，经济史学科作为一门基础学科的地位和作用，也日益为人们所认识。它的发展，不但有利于推动历史学、经济学以至整个社会科学的发展，有利于人们马克思主义价值观、人生观的形成，对于总结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探索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途径，为经济决策提供历史根据，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中国人民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应当进一步加强中国经济史的研究，以适应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室曾将这方面的研究成果，编辑成《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丛刊》，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现在增加古代经济史方面的著作，改为《中国经济史丛书》继续出版。我们只是希望在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建设中，尽自己绵薄的力量，并期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帮助。

《中国经济史丛书》编辑委员会

前 言

这部文集辑录了八篇文稿，讨论的中心问题，是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松解的问题。这里所谓松解，是指封建土地关系发展的趋势。

我经常考虑这个问题：用什么来说明明清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后期？划分封建社会后期的标志是什么？我的答案是：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

划分历史时期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标志，如政治及赋役制度的变革，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思想文化意识形态领域的变化等等。但我认为，只有从生产力出发说明生产关系，又从经济基础出发说明上层建筑，才能准确地揭示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而其中生产关系又是最主要的一环。研究封建社会历史分期问题，首先应该研究生产关系本身的变化。封建社会经济的核心是土地问题，生产关系的变化主要反映在土地关系的变化上。土地关系指封建所有制，具有两个主要内容，一个是封建地权，即土地归谁所有，而封建地租则是地权的实现形式；一个是基于实现封建地租的需要而产生的封建依附关系，即人身依附及超经济强制。土地关系的变化主要表现于人身依附及超经济强制关系的变化；并在此基础上逐渐产生资本主义萌芽。这就是封建土地关系松解的主要内容。

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为社会生产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所制约，也和农民阶级的反抗斗争相联系；政治赋役制度及意识形态等等，也每伴随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而发生变化。关于这些问题，不是本文集讨论的主题。本文集所要处理的问题，是尊卑贵贱等级及隶属关系的变化，封建所有制形式及土地所有者身份地位的变化。以上种种变化又集中反映于土地所有者与生产劳动者相互关系的变化，这就是本文集所要论述的主题。

宗法性的长幼尊卑和封建的贵贱等级及隶属关系，是中国地主经济主佃间及主雇间封建依附关系的基本内容。但是，尊卑贵贱等级关系乃是一种封

建社会的伦理习俗，它并非中国封建地权的固有属性。地主阶级为了实现其压迫剥削农民阶级的目的，把这种尊卑贵贱等级关系加在主佃及主雇之间，使其变成封建土地关系的一个构成部分。因此，明清时代长幼尊卑及贵贱等级关系的变化，不单纯是封建伦理习俗的变化，也意味着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

中国地主经济体制包括土地关系整体。各种形式的所有制，除占主导地位为民田地主所有制及农民所有制外，有国家屯田制、勋贵庄田制。由这类土地所有制所形成的所有主和生产劳动者的封建依附及超经济强制，更为残酷而野蛮，是更为落后的土地制度。在明清时代，屯田制始终不断地向私有转化。关于勋贵庄田制，在明代虽然一再扩大，到清代前期则逐渐缩小。以上两类所有制的变化，是所有制形式的变化，表明由把生产劳动者严格束缚在土地上及具有严格封建依附关系的土地制度，向封建依附及超经济强制相对削弱的民田所有制的过渡。

更重要的是民田生产关系的变化。就民田地主的身份地位而言，可以分成两种类型，一类是官绅地主，一类是庶民地主。两者虽然同属一个阶级，却属于两个不同的等级，从而具有不同的封建权势，两者和生产劳动者所形成的封建依附及超经济强制关系有很大差异。明代中叶后，官绅地主是土地的主要兼并者。清代前期，庶民地主有所发展。地主身份地位的变化，是封建土地关系松解的一个重要内容。

还有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广泛存在，是中国地主经济体制在地权分配方面的一个重要特点。在整个封建社会时期，地主所有制虽然常占据统治地位，但每与农民所有制相互消长。农民所有制，在地主经济开始形成时期的春秋战国，乃至秦代汉初，占据相当大的比重。到封建社会后期明清时代的某些时期也不例外。农民所有制非封建所有制，农民小土地所有制的增长本身就意味着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

在明清时代一个更值得注意的变化，是民田地主与生产劳动者相互关系的变化，因为它更能反映封建社会后期的时代特征，从而也更能反映封建土地关系松解的本质。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租佃关系，一个是雇佣关系。

关于租佃关系的变化，拟着重谈以下三个问题：一个是具有人身依附关系的租佃制向一般租佃制的过渡。宋元以前的租佃关系是具有比较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的租佃制。明初定制，在法权关系方面开始承认一般佃农的“凡

人”地位，这是一次划时代的变革。这是第一个变化。但在某些地区，仍残留着身份性佃仆制。到明代后期，佃仆制并且一度滋长。经过明末农民大起义及明清之际的奴仆暴动，加以清政府为缓和阶级矛盾所采行的政策措施，佃仆制趋向衰落。这是第二个变化。一般租佃制，在明清时代，尤其是清代前期，伴随永佃制的发展，地租形态的变化，主佃间封建依附关系趋向松解，地主对佃农的超经济强制权力日益削弱，农民抗租斗争加剧，地主地租的实现愈有赖于经济条件的保证，于是有押租制的发展。这是第三个变化。

关于雇佣关系的变化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一个是在文献资料中奴仆与雇工称谓上的变化。在明代，在对地主田场上的生产劳动者和对劳动力出卖者的称谓上，每将僮仆、佣奴与长工、短工并提，这是由使用奴仆向使用雇工过渡的反映，也是雇工身份地位低下的反映。明清之际，经过农民战争和奴仆暴动，奴仆制呈现衰落，雇工队伍扩大，这是第一个变化。在明代中叶以前，农业长工是以“雇工人”的身份出现的。明代万厯后，关于不书立雇约文契的农业长工，已出现按“凡人”身份对待的论述。清乾隆五十二年以后，绝大部分长工解除了法律上的身份义务关系，获得名义上乃至实际的自由。这是第二个变化。

以上租佃关系及雇佣关系的变化，是封建土地关系松解的具体表现，也是划分封建社会后期的基本标志。

关于雇佣关系的变化，在魏金玉、经君健两同志和我合写的《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一书已作了详细论述。本文集主要论述租佃关系的变化，如地租形态、地租剥削、学田地租、租佃契约和休宁事例，所有这些文稿，都围绕一个中心，即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

关于庶民地主的发展问题，也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如前所述，它是封建土地关系松解的主要内容。我之所以对这个问题进行比较详细的论述，是因为越到封建社会后期越显出它的重要性。这时如仍停留于地主与农民两大阶级的对立的分析已嫌不够，对两大阶级须进行深入的阶层分析，才有助于进一步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关于地主阶级的阶层分析，人们一般习惯于用大中小作划分标志，但这种划分法难以突出封建社会后期的时代特点，因为它不能反映等级关系的差别。历史事实雄辩地证明，在封建社会后期，由于庶民地主的发展促成社会经济的某些变化，由庶民地主所形成的租佃关系，超经济强制相对削弱，这是一个方面。这时出现的经营地主，主要是庶民地主；由庶民地主形成的雇工经营，较早地出现由封建雇佣向自由雇佣过

渡和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尤其值得注意的，还有些经营地主兼营农产加工手工业，变成为工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个构成部分。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尤其是较早出现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就在封建土地关系松解的过程中诞生。反过来，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发展，又加速了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为此，特将《论中国地主经济制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一文辑录进来，作为本文集的结尾。

关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国内学者意见分歧。我认为，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应该严格遵循科学分析法，这就要求首先要明确几个问题，即什么是资本，什么是资本主义萌芽，什么是鉴别资本主义萌芽的标志。所谓资本，是用于剥削自由雇工而产生剩余价值的价值，它体现着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生产关系。只有当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场合下，资本才能产生。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是从封建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过渡的生产关系，因此它具有两重性：一个是资本主义因素的缓慢发展。作为每一个生产机体，可以不断夭折；作为资本主义萌芽整体，则在逐渐扩大，由少到多，由弱到强。另一个是封建宗法因素的残余的延续。在开始时期，这种残余有的相当严重，而且拖的时期相当长久。总之，资本主义萌芽是带有所由产生的母体——封建制度的严重痕迹的过渡性的生产关系。关于这个问题的论断，更重要的是资本主义萌芽生产关系产生的标志问题；这个标志不能是别的，只能是自由劳动的出现。我是根据以上三点，把明代中叶至清代前期出现的某些雇工经营论证为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

以上就是我要论证的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松解的基本内容，也是划分封建社会后期的基本标志。

最后补充说明：第一篇文章《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是去年写成的，是对全书的概括。五篇有关租佃问题的文章，早在1966年以前写成初稿，现在稍加修改。最后一篇《论中国地主经济制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是1980年写的，曾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过，为了说明我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作了修改补充。

关于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松解的构思是在60年代初形成的。本文集所收各文则是60年代到80年代初各个不同时期脱稿的。每篇论文虽然都围绕松解问题进行论证，但皆独立成篇，彼此之间缺乏紧密联系，从而各篇在使用资料及论述方面时有重复。又在撰写过程中，编制了一些表格，不便写

入正文，作为附录，供读者研究参考。

这个文集有很多问题同章有义同志讨论过，承他提供了不少宝贵意见。部分稿件经江太新同志校对，提出修改意见。对二同志表示谢意。

1984 年 10 月 20 日于北京三里河

目 录

第一篇 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	(1)
一 中国地主经济与封建依附关系	(1)
二 封建土地关系松解的历史条件	(5)
(一) 生产力与商品经济的发展	(5)
(二) 土地财产进一步商品化及地权转移频繁	(11)
(三) 封建国家放松对户籍的控制	(15)
三 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上)	
——农民阶级反人身压迫斗争及尊卑贵贱等级关系的变化	(18)
(一) 农民阶级反人身压迫斗争	(18)
(二) 尊卑贵贱等级隶属关系的变化	(22)
四 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中)	
——所有制形式及土地所有者身份地位的变化	(30)
(一) 国家屯田向民田转化	(30)
(二) 勋贵庄田的兴衰	(38)
(三) 官绅地主与庶民地主的消长	(48)
(四) 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广泛存在	(59)
五 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下)	
——民田地主与生产劳动者相互关系的变化	(65)
(一) 具有人身依附关系的租佃制向一般租佃制的过渡	(66)
附 佃仆文契	(73)
(二) 一般租佃制封建依附关系的松解	(74)
(三) 雇佣制与奴仆制的兴替	(91)
(四) 身份性“雇工人”向自由雇佣的过渡	(100)
六 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压迫剥削愈有赖于国家机器的保证	(109)

附录一 农民抗租斗争	(116)
附录二 各级政权维护地主收租权的指令和布告	(123)
第二篇 明清时代的地租形态	(132)
一 明代定额租制的发展	(133)
(一) 明代以前地租形态基本情况	(133)
(二) 明代定额租制的发展	(136)
二 清代定额租制的统治形式	(138)
(一) 分成租制的延续	(138)
(二) 定额租制的进一步发展	(143)
(三) 定额租制与分成租制所占比重	(147)
三 论分成租制向定额租制的过渡	(151)
四 明清时代货币地租的初步发展	(160)
(一) 货币地租发展过程	(160)
(二) 清代货币地租事例及所占比重	(167)
五 偶发性的劳役地租及劳役附加租	(181)
(一) 劳役地租和以工抵租	(181)
(二) 劳役附加租	(183)
附录一 皖南佃仆劳役租及劳役附加租契约	(185)
附录二 皖南世仆服役文约	(187)
六 地租形态与封建依附及超经济强制	(187)
第三篇 明清时代的地租剥削	(197)
一 地主增租的经济条件和历史背景	(197)
(一) 农业及农副业生产的发展	(197)
(二) 地狭人稠与农民失地竞佃	(204)
二 增加正额租	(208)
(一) 由分成租改行定额租提高租额	(208)
(二) 改变实物定额租既定租额	(215)
(三) 货币租租额的增长	(220)
三 增加押租	(225)
(一) 地主一再加押	(225)
(二) 押租与正租对比	(227)
四 封建贡纳和各种附加租	(233)

(一) 承租杂费和封建贡纳	(233)
(二) 各种附加租	(234)
(三) 小亩出租、大斗收租,挑剔质量	(236)
五 地租额、地租率和地租购买年	(239)
(一) 实物分成租的地租率	(239)
(二) 实物定额租的地租额	(244)
(三) 货币租的地租额	(256)
(四) 地价、粮价和地租购买年	(263)
六 地租剥削与农家经济	(274)
(一) 佃农家庭收支	(274)
(二) 广大佃农经济状况恶化	(280)
(三) 少数佃农发家致富	(283)
附录一 明代松江府及华亭县官田科则表	(288)
附录二 各省地价表	(290)
附录三 各省粮价表(上)	(304)
附录四 各省粮价表(下)	(315)
第四篇 明清时代的学田地租	(326)
一 学田概述	(326)
二 学田地租形态的变化	(329)
三 各省学田地租额	(334)
四 各省学田地租购买年	(348)
第五篇 清代前期地租形态发展变化的一个典型事例	
——记皖南休宁县吴荪园祀产	(355)
一 前言	(355)
二 分成租的地租额及向定额租制的过渡	(356)
三 货币地租的发展变化	(360)
四 实物定额租制的统治地位	(362)
五 地租形态变化综述	(365)
第六篇 明清时代租佃契约制的发展	(369)
第七篇 论清代前期土地关系的变化及庶民地主的发展	(384)
一 前言	(384)
二 明末清初土地关系发展变化	(385)

三 土地买卖关系的发展和土地兼并	(399)
四 庶民地主的发展及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	(410)
五 结束语	(431)
第八篇 论中国地主经济制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	(436)
一 前言	(436)
二 中国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	(438)
三 农业生产力和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441)
四 主佃间封建依附关系的松解	(444)
五 封建雇佣向自由雇佣的过渡	(446)
六 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过程及发展道路	(451)
七 商品经济、封建宗法势力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生、 发展的关系	(453)
八 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迟缓	(460)
附 关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补充说明	(463)

第一篇 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

一 中国地主经济与封建依附关系

春秋战国时代是中国地主经济开始形成期^①。中国封建社会是以地主经济为主导的社会。整个地主经济时期，可以划分为早期、中期和后期。明清时代为中国地主经济的后期，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这已为中国多数学者所公认。但是，为什么说明清时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划分后期的标志是什么，关于这样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迄未作出有说服力的科学论断。

封建所有制是封建制度的基础。那么，封建历史时期的划分标志应该是封建土地关系的变化，在中国封建社会时期也就是地主经济体制的变化。〔地主经济制，狭义的理解指地主所有制，广义理解指以地主所有制为主导而包括各类所有制在内的整个经济体制。本文所说地主经济主要指地主经济体制。〕地主经济体制的变化表现在很多方面，但主要表现在封建依附关系方面。封建社会后期的划分标志，应该是土地关系的封建依附关系的松解，并在封建依附关系松解的发展过程中逐渐产生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在经济基础变化的同时，上层建筑包括政治体制、意识形态等也发生相应的变化，它在环绕封建土地关系松解而改变其形式和内容。

近几年来，史学界为了解决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问题，每结合经典作家的论断，把中国地主经济和中古欧洲领主经济进行对比研究，无疑这种方法是可取的。恩格斯曾经指出：“人们在生产和交换时所处的条件，各个国家各不相同，而在每一个国家里，各个世代又各不相同。因此，政治

^① 西周是封建领主制还是奴隶制，我无研究，没有发言权。由领主经济还是由奴隶经济向地主经济过渡的问题，此处不论。

经济学不可能对一切国家和一切历史时代都是一样的。”^① 因此必须注意到，各个国家由于各方面的差异，尤其是土地制度上的差异，各有自己特殊的发展规律。马克思主要根据欧洲尤其是英国封建领主经济的发展变化，总结欧洲的封建经济发展规律；列宁主要根据俄国封建土地所有制，总结俄国的封建经济发展规律。而中国地主经济则另有自己的封建经济发展规律。我们进行对比研究，既要注意封建社会经济共同的发展规律，更要注意其间的差异性。如中古欧洲的封建“领主”是一个概念，中国古代的封建“地主”是另一个概念。与此相适应，中古欧洲的“农奴”是一个概念，中国封建社会的“佃农”是另一个概念。这不只是名词的不同，而且具有不同的内涵，绝不容混淆。

研究封建经济，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是人身依附关系及超经济强制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经典作家曾经一再指出过。马克思说：

并且很清楚，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生活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这种不自由，可以从实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代役租。在这里，按照假定，直接生产者还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即他实现自己的劳动和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必需的物质的劳动条件；他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在这些条件下，要能够为名义上的地主从小农身上榨取剩余劳动，就只有通过超经济的强制，而不管这些强制是采取什么形式。它和奴隶经济或种植园经济的区别在于，奴隶要用别人的生产条件来劳动，并且不是独立的。所以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必须有不管什么程度的人身不自由和人身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对土地的依附，必须有真正的依附农制度。^②

我们之所以不惮其烦地引用马克思这样一段很长的论断，是为了说明欧洲领主经济制人身依附及超经济强制的必然性。关键在于农奴是生产资料——份地的“所有者”。〔郭大力、王亚南译本译为“占有者”，以示和“所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版，第144页。

^②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5，《资本论》，第890—891页。